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安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，并于2017年8月18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1678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公司因调整上市计划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。

2018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8]87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